

(一〇) 分产、赠送、划界、赔偿、伙资合同和格式

886 明洪武二十年(一三八七年)祁门县王寄保批产契^{〔二〕}

五都王寄保娶妻陈氏，生育子女，不幸俱已夭亡。今身夫妇年老病疾，虑恐无常^{〔三〕}，思无结果，同妻商议将吾分下承祖王祥孙、王德龙经理名目产土^{〔三〕}，尽数批与侄婿洪均祥、侄女寄奴娘承业，管顾吾夫妻生侍送终殡葬之资；承祀侄婿子女，毋得违文背弃。如违，甘当不孝情罪毋词。自批之后，一听均祥己业，毋许家外非故异词争夺。今恐人心无凭，立此批契，永远为照。

洪武二十年九月初八日

立批契人 王寄保

中见 谢 宁

王志保

〔注〕

〔一〕录自北京图书馆藏明抄本祁门《洪氏历代契约抄》。

〔二〕无常：佛教谓世间一切事物不能久住，都处于生灭成坏之中，故称无常。^{〔三〕}大般涅槃经第一：「是身无常，念念不



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(下)

一〇八六

住，犹如电光暴水幻炎。」

〔三〕经理名目：鱼鳞图册上所载地图字号亩步等。

887 明洪武二十二年(一三八九年)祁门县王阿许分产标帐^(一)

五都王阿许不幸夫王伯成身故，并无亲男，仅有三女。长女名关弟娘，昨曾招到十八都曹孟芳过门为婿^(二)，与关弟娘合活^(三)，长下外甥添德，年纪十一岁。第二女寄奴^(四)，招聘到同都洪均祥到家成婚合活，亦有孙名柳相^(五)，年纪七岁。第三女佛奴^(六)，招到都谢允忠到家，与女佛奴娘成家合活。俱各立事。昨阿许同夫伯成克勤克俭^(七)，陆续置受些小田地。今思年老，若不标分各人管业^(八)，诚恐日后互相争战(竞)不便。今将户下应有田山、陆地、屋宅、池塘、孳畜等物品搭，写立天、地、人三张，均分为三，各自收留管业。今将各人条段处所字号数目开具于后：

- 一、十保一百九十五号田一亩八分八毫，计一坵，土名麻榨坞口。
- 一、同保一百八十五号田二亩二分六厘二毫，计二坵，土名门首。
- 一、同保一百九十号田三分八厘一毫，计一坵，土名门首。
- 一、同保一百九十四号田共五亩一分二厘二毫，内取半该二亩五分六厘^(九)，计七坵，土名门首。
- 一、同保六十四号田九分五厘八毫，计一坵，土名官路下。



一、同保二百三号田一亩六分六厘七毫，计二坵，土名桃木源。

一、同保二百一十一号田二亩四分三厘三毫，计一坵，土名大源口。

一、同保二百九号田二亩一分六厘七毫，计一坵，土名大源口。

一、同保一百九十七号田一亩一分捌厘，计一坵，土名桃木源竭头。

一、同保七十六号，内取一亩贰分七厘三毫，计二坵，土名桑树下。

一、众共十保七十号田二亩七分二厘七毫，计一坵，土名韩家岭，三分均分。

一、十保一百十七号田共贰亩七分五厘二毫，计二坵，土名汪村。此备准还洪均祥众反过户门钱粮。

一、户下诸处山塘地及住房叁间并小屋及地上新瓦仓位并系众用。

一、东都土墙坛田，计贰亩四分八厘三毫，系老孺人自收支用。日后百年，亦行均分。

右前地字号系是女婿洪均祥、寄奴娘陶拈抽分，得自行管业收苗。今从标分后，务要承接香火〔二〕，奉祀祖先，轮流供膳，侍奉阿许百年，毋得疏慢。所是门户须要同共供解输纳税，毋得怠慢。自标分之后，不许争论。倘有争占，准不孝论，更异名胜。

祖宗后裔者

标帐



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(下)

一〇八八

洪武二十二年二月 日 主盟标分岳母 王阿许

依口代书人 郑均玉

地、人二张〔二〕，分得大红牷一头，小红牷牛一〔三〕，二分相共耕种，毋得争论。所是亡夫王伯成存日曾写立批契貳纸，随寻未着。日后寻出，不在（再）行用。再批。

〔注〕

〔一〕录自北京图书馆藏明抄本祁门洪氏历代契约抄。

〔二〕过门：女子嫁到男家，或男子招赘入女家，均谓之「过门」。后者俗称「倒插门」。

〔三〕合活：当为「合和」之讹。合和，婚配之意。《管子·入国》：「凡国都皆有掌媒，丈夫无妻曰鳏，妇人无夫曰寡，取鳏寡而合和之。」或后讹为「一起生活」。下同。

〔四〕寄奴：亦称「寄奴娘」。

〔五〕亦有孙：当作「亦有外孙」或「亦有外甥」。

〔六〕佛奴：亦称「佛奴娘」。

〔七〕克勤克俭：能勤劳而又节俭。《书·大禹》：「克勤于邦，克俭于家。」

〔八〕标分：标其财产的品类数量而分之。指析居分财。「标」亦作「标」。

〔九〕六厘：下脱「一毫」二字。

〔十〕香火：香烟灯火，用于祭祀鬼神祖宗。

〔十一〕地、人二张：标帐三张中的二张。

〔十二〕牷(zī)字：母牛。

